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5號

原告 劉宜鑫
訴訟代理人 董俞伯律師
被告 邱裕峰
徐雅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參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甲○○負擔新臺幣參仟壹佰柒拾元，並均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甲○○於民國77年3月16日結婚，並共同育有3名子女。詎乙○○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仍於112年6月間與甲○○發生婚外情，乙○○並謊稱其懷有甲○○之子，甲○○因而向原告坦承上情，並要求原告接納乙○○及其所懷之子，乙○○甚至要求甲○○邀約原告談判。被告前述行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情節重大，原告得依侵權

01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
02 幣（下同）100萬元。

03 （二）甲○○前於112年10月29日簽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
04 書），承諾日後甲○○若再與原告以外之異性或同性有逾
05 越一般交往分際之行為，每違反一次即給付原告精神慰撫
06 金200萬元等語。然被告之間未曾間斷聯繫，甲○○並先
07 後於112年11月3、13、15日與乙○○見面至少3次，違反
08 其簽定系爭切結書所為之約定，爰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及
0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擇一有利者，請求甲○○給付原告
10 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

11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2)甲○○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
1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以：

17 （一）甲○○以：甲○○曾與乙○○交往，嗣乙○○謊稱其懷有
18 甲○○之子，甲○○因此信以為真而向原告坦承其與乙○
19 ○有婚姻外之關係等語。

20 （二）乙○○以：

21 1. 乙○○未曾與甲○○單獨出遊，僅一同出外用餐，甲○○
22 並向乙○○借款購買手機，乙○○因擔心遭甲○○詐欺，
23 方與甲○○前往通訊行辦理；又乙○○係因不堪原告與甲
24 ○○表示乙○○懷有甲○○之子，逼迫乙○○墮胎，方會
25 搜尋並傳送超音波孕照給甲○○，陳稱懷有甲○○之子等
26 語；另甲○○係向乙○○表示其係受原告脅迫，始簽立系
27 爭切結書等語。是乙○○未與甲○○有婚姻外之親密關
28 係，應係原告與甲○○以仙人跳方式，欲騙取乙○○錢財
29 等語，以資抗辯。

30 2.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關於本件應適用之規範：

01 (一)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6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8 文。

09 (二) 系爭切結書第5條約定：「本人甲○○日後若再與妻子以
10 外之異性或同性有任何超出友誼範圍之互動（包括但不限
11 於性行為、牽手、摟抱等親密行為，以及曖昧言詞、簡
12 訊、電子郵件等聯繫），本人同意每違反一次即支付妻子
13 新台幣兩百萬元整之精神慰撫金。」（見本院卷第1宗第3
14 5頁）。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與甲○○於77年3月16日結婚，並共
17 同育有3名子女；又甲○○於112年10月29日簽署系爭切結
18 書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及系爭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宗第3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採認。

20 (二) 原告以前詞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等語，為甲○○所不爭
21 執，乙○○則以前詞抗辯。本院認為原告此部分主張可
22 採，所依據的證據是：

23 1. 甲○○簽署系爭切結書表明：「本人甲○○對於過去半年
24 間與女子乙○○發生性行為並在外租屋同居且承認兩人在
25 互動中乙○○亦知曉本人為已婚身份、本人對於和乙○○
26 發生親密及踰矩之行為深感後悔，為此向妻子鄭重道歉」
27 等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35頁）。

28 2. 卷附通訊軟體Line及社群網站臉書對話中，乙○○對甲○
29 ○多有親暱之語，例如：

30 (1) 「你不想在陪我說說話嘛」、「應該習慣你在我身邊了
31 吧～所以你不在我就會很想你」（見本院卷第1宗第59

- 01 頁)。
- 02 (2)「我只是想要你安慰我們2個一下，結果結果是這種答
03 覆」、「真不出道你這個爸爸怎麼當的」(見本院卷第
04 1宗第69頁)。
- 05 (3)「我也很想睡覺，可是我真的很想你」(見本院卷第1
06 宗第71頁)。
- 07 (4)「我真的很想你人不舒服更想你」(見本院卷第1宗第
08 87頁)。
- 09 (5)「我說過你不要讓我找不到你」(見本院卷第1宗第97
10 頁)。
- 11 (6)「我可以問你最後一次嗎～你把我們2個當什麼，我們
12 對你重要嗎～」、「如果你覺得跟我在一起很不快樂很
13 痛苦而已我們2個對你也不重要我願意，至於小的我
14 會」(見本院卷第1宗第119頁)。
- 15 (7)「我會穿多一點，我就是會想你才想要看到你啊」(見
16 本院卷第1宗第153頁)。
- 17 (8)「老公晚安愛你哦」(見本院卷第1宗第159頁)。
- 18 (9)「老公要乖乖哦」(見本院卷第1宗第189頁)。
- 19 (10)「我愛你剩過愛我自己，你講得每句話我都很在意，真
20 的」、「我雖然沒名分我也會吃醋啊～難道你不會吃醋
21 嗎」(見本院卷第1宗第242頁)。
- 22 (11)抱怨甲○○開快車，並說「你不知道我會擔心我，我擔
23 心我沒老公我擔心小的沒爸，這樣你了解嗎～」(見本
24 院卷第1宗第277頁)。
- 25 (12)「我打給你，你到底把我們有沒有放在心裡」(見本院
26 卷第1宗第295頁)。
- 27 (13)「全工地都知道我們的事油漆弟弟還跟啊春說我去大直
28 找你每個人看到我都問我我跟你現在怎樣所以協理以為
29 你住我家所以才問你宿舍住不住」(見本院卷第1宗第
30 433頁)。
- 31 (14)「你幫我約你老婆出來，我想問她現在到底想幹嘛！要

01 怎樣才要對你放手」、「你不幫我約我自己直接約她」
02 （見本院卷第1宗第437頁）。

03 3. 此外，乙○○並以下列訊息對甲○○表示，其已懷有甲○○
04 的子女：

05 (1) 「你回家我只是想要你安慰我們2個一下，結果結果是
06 這種答覆」、「真不出道你這個爸爸是怎麼當的」（見
07 本院卷第1宗第69頁）。

08 (2) 「我怕小孩越大醫院會提前叫我住院」（見本院卷第1
09 宗第79頁）。

10 (3) 「搞不好我要生了你在忙我要自己去醫院」（見本院卷
11 第1宗第83頁）。

12 (4) 「小孩到底是不是姓邱」、「你到底要不要這個小孩你
13 如果要，你有關心我們嗎～」 （見本院卷第1宗第95
14 頁）。

15 (5) 「我那樣愛你你卻這樣對我我為了你我豁出去了而你
16 呢」、「我帶小的去死給你看好了」（見本院卷第1宗
17 第297頁）。

18 (6) 「那怎麼了，我給你保證我不會在回去因為你跟小的都
19 是我的唯一」（見本院卷第1宗第149頁）。

20 (7) 傳送產後護理之家的相關資料給甲○○（見本院卷第1
21 宗第291頁）。

22 (8) 「我跟小的是你的什麼，你自己心裡也很清楚我自己心
23 裡也很明白」（見本院卷第1宗第301頁）。

24 (9) 「我現在挺著肚子已經很丟人了被人指指點點你還這樣
25 對我，你為了挽回她這樣對我」、「小孩中午驗了以後
26 就跟你沒關係了，我不怕你驗你就當成這個小孩跟你沒
27 關係他的生死跟你沒關係」（見本院卷第1宗第393
28 頁）。

29 (10) 「我現在只能跟你說小的很健康沒有什麼事，為了他我
30 在怎樣辛苦都沒關係，但是你確口口聲聲說他不健康你
31 就那樣希望你的骨肉是一個不健康的人嗎～」 （見本院

01 卷第1宗第429頁)。

02 (11)「羊膜穿刺自費6000我自己處理不用你這個玩一玩逼XX
03 處理掉的態度的人敢做不敢當」、「我要生下來折磨你
04 是你騙我在先你會多一條遺棄」(見本院卷第1宗第455
05 頁)。

06 (12)傳送產檢超音波及孕婦健康手冊照片給甲○○，稱：
07 「預產期4/28我要剖腹所以我打算選5/1生」、「如果
08 你不願意照顧我們母子以後產檢到生你都可以不用出現
09 但是你要記得小孩姓邱他不是私生子而她也不是他媽
10 媽」、「到時可能就真的要走法律程序了因為是你女兒
11 說我怕你們把事情鬧大看誰怕誰把事情鬧大」(見本院
12 卷第1宗第457、459頁)。

13 4. 甲○○因誤信乙○○已懷有其子女，而要求原告接受那個
14 不存在的子女(具體來說，是接回家給原告帶)等情，有
15 錄音檔案及錄音譯文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宗第9至15
16 頁)。然而乙○○其實並沒有懷孕，也沒有生產，這是兩
17 造不爭執的事實；換句話說，乙○○是透過謊稱懷孕換取
18 甲○○的感情，這就是在破壞原告與甲○○的婚姻關係，
19 從而是對原告配偶權的侵害。

20 (三) 乙○○雖否認與甲○○有親密關係云云，然證據確鑿，其
21 空言否認，並無可採；乙○○雖抗辯：超音波的照片是配
22 合甲○○在網路上找的，甲○○跟原告說我有他的孩子，
23 原告逼我去拿小孩，我不曉得他們在說什麼云云，但並沒
24 有證據證明是這樣，這是在法庭上說謊(沒有公然，只因
25 為本件不公開審理)。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26 (四) 被告共同故意侵害原告配偶權，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中，甲○○已簽定系爭切
28 結書表示「同意支付新台幣60萬元整」給原告作為精神慰
29 撫金，這項約定應屬和解契約，將原告所得對甲○○請求
30 賠償的精神慰撫金金額約定為60萬元，原告這部分請求在
31 此金額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跟甲○○的和解契約，基於債權
02 契約相對性，並不拘束乙○○，而本院審酌乙○○跟甲○
03 ○○交往的期間、方式、程度，以及乙○○謊稱懷孕藉以破
04 壞原告與甲○○間婚姻關係等一切情形，認原告對乙○○
05 所得請求賠償的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
06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 原告另依系爭切結書第5條約定，請求甲○○給付50萬元
08 等語，經查：

- 09 1. 系爭切結書是112年10月29日簽定的，原告據以請求甲○
10 ○給付，應證明甲○○於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成立生效後，
11 有其中第5條的行為。
- 12 2. 原告雖以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主張甲○○於
13 112年11月3日、13日、15日見面云云（見本院卷第1宗第
14 329至331、385至386、423頁），經查，這些對話是被告
15 之間在聯絡見面事宜，被告亦不爭執渠等於該等日期見
16 面，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可堪採。然而單純見面並不構成
17 「超出友誼範圍之互動」，而與系爭切結書第5條之約定
18 不符。
- 19 3. 原告同樣以卷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1宗第329至459頁），主張甲○○於系爭切結書簽定後，
21 未曾間斷聯絡，並有親密對話，並有對話後收回的秘密對
22 話云云，然查：(1)在系爭切結書簽定後的對話當中，雖有
23 曖昧言詞，本院所見，皆是乙○○片面所為，甲○○不予
24 拒絕或制止，固然不當，卻不能認定有超出友誼範圍之互
25 動，因為這部分根本沒有互動；(2)被告在對話後收回訊
26 息，本院就看不到訊息的內容，不能遽認有何曖昧言詞，
27 進而構成超出友誼範圍之互動。此部分主張亦與系爭切結
28 書第5條之約定不符。
- 29 4. 據此，甲○○並無系爭切結書第5條所約定，與原告以外
30 之異性有超出友誼範圍之互動，原告據以請求甲○○給付
31 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2 30萬元、另請求甲○○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即113年5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及原告另依系爭
05 切結書之法律關係，請求甲○○給付50萬元本息，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08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屬有
10 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1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九、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3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14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15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16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18 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
19 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
20 裁判如主文第4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息。

21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許文齊